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建簡字第34號

原告 懋陽景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平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久仲泰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43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2,5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黃進傑